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义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智能超声波计量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尽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签署上述协议，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名称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迈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